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1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品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更正為「仍於同日2時38分前之某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6至7行更正為「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品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其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42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1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02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7 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周耿瑩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986號

25 被 告 陳品志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品志於民國113年9月30日0時許，在高雄市○○區○○○

01 路000號「巴塞隆納」餐酒館內飲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02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3 仍於同日2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
04 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5 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時38分許，行經高雄市新興區五福
06 二路與忠孝一路口時，因違規行駛人行道而為警攔查，發現
07 其身上散發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
08 2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後，
09 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品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呼吸測試報
14 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
16 收據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
17 資料等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
18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檢 察 官 羅水郎